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4-08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39,068,437.25元(不含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在本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原告已主动撤回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因此,本案件所作出的一审判决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9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股份公司)收到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的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传票》,以及贵州粤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桐公司)和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公司)的《起诉状》,粤桐公司案号为(2024)黔0322民初2291号(以下简称"案件一"),宏盛公司案号为(2024)黔0322民初2366号(以下简称"案件二"),粤桐公司和宏盛公司因与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秋矿业公司)存在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为上述案件的第二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366号,上述两起案件中的案件二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一未收到判决。现将案件二进展披露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显发,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佳,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前秋,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贵州瑞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雪,北京市京师(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贵州大润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润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娟,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前秋,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宏盛公司(原告)因与花秋矿业公司存在煤炭买卖交易产生的债务纠纷,向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请求法院:(1)请求判令被告一(花秋矿业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35,047,776.25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花秋矿业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4,020,661.00元(以各期应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期同期LPR,自各期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暂计算至2024年5月1日);(3)请求被告一(花秋矿业公司)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4)请求撤销"2024年2月20日被告一(花秋矿业公司)及被告四(大润公司)将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制药)5.6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078,437.25元)出质给被告二(赤天化股份公司)的行为";(5)请求撤销"2024年4月3日,被告一(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告四(大润公司)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万元)转让至被告三(瑞晟公司)的行为";(6)请求被告二(赤天化股份公司)、被告三(瑞晟公司)、被告四(大润公司)在诉讼请求一、二、三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7)请求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庭审中,宏盛公司撤回了第三项、第六项诉讼请求;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花秋矿业公司向宏盛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3,895,072.85元(以各期应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一年期同期LPR,自各期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暂计算至2024年5月1日);变更第四项诉讼请求为:请求撤销2024年2月20日花秋矿业公司及大润公司将圣济堂制药37.77%股权(计算公式:花秋矿业公司欠付货款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金额/圣济堂制药资产置换评估作价金额=37,952,849.1元/488,400,000元=7.77%)出质给赤天化股份公司的行为,并由赤天化股份公司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手续;变更第五项诉讼请求为:请求撤销2024年4月3日,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润公司9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9万元)转让至瑞晟公司的行为,并由瑞晟公司将对应股权返还至花秋矿业公司名下;变更第七项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截至目前已发生费用379,766.21元)。后宏盛公司撤回了请求撤销2024年2月20日花秋矿业公司及大润公司将圣济堂制药7.77%股权出质给赤天化股份公司的行为并由赤天化股份公司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手续,以及请求撤销2024年4月3日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润公司99%股权转让至瑞晟公司的行为并由瑞晟公司将对应股权返还至花秋矿业公司名下的诉讼请求。

庭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宏盛公司撤回请求撤销2024年2月20日花秋矿业公司及大润公司将圣济堂制药7.77%股权出质给赤天化股份公司的行为并由赤天化股份公司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手续,以及请求撤销2024年4 月3日花秋矿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润公司99%股权转让至瑞晟公司的行为并由瑞晟公司将对应股权返还至花秋矿业公司名下的诉讼请求系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故本案仅系双方因买卖货物产生的买卖合同纠纷,立案时确定的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由不当,应予纠正。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花秋矿业公司应向宏盛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及资金占用损失情况;二、花秋矿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本案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三、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9月24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24)黔0322民初2366号,判决如下:

1、被告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货款35,047,776.25元;

2、被告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逾期付款损失3,804,556.98 元,并从2024 年5月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35,047,776.25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向宏盛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3、驳回原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8,691.09元(原告已预交),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绥阳县宏盛工贸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660.25 元及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118,030.84元。被告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18,030.84元,拒不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8,030.84元,可于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申请退回。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在本案件的法庭审理过程中,原告已主动撤回了与公司相关的所有诉讼请求,因此,本案件所作出的一审判决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东峰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前,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2,255,7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55%;东捷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927,612,582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50.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捷控股拟自《东峰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收到东捷控股的通知,其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东峰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项下的减持股份数量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255,700	5.55%	IPO前取得:102,255,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056,000	47.26%	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先生、黄晓佳先生、黄晓鹏先生持有其100%的股权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102,255,700	5.5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侄子持有东捷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黄晓佳	21,171,639	1.1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炳泉	25,080,000	1.36%	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兄弟
	陈育坚	5,765,962	0.31%	陈育坚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的弟媳
	曾庆鸣	2,882,981	0.16%	曾庆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曾庆通	1,656,000	0.09%	曾庆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先生配偶之弟
	合计	1,029,868,282	55.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55,288,800	3.00%	2024/7/8 ~ 2024/9/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2-3.54	139,414,741	已完成	46,966,900	2.55%

备注:

1、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29,600股,减持比例为1.00%;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859,200股,减持比例为2.00%。

2、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42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5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实施前,东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2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上述减持实施后,东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9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开始生效。

2.重大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3.重大不确定性:恶劣气候、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4.由于项目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476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预招标项目中标的公告》,项目包含24个子项目,现已签订包括其中20个子项目的EPC总承包合同,剩余4个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将根据项目选址情况签订,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在韶关市签订《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20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NYJT-SG-2024GC-003)。该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20个)地面分布式光伏。

(一)交易对手方: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三)合同标的: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20个)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四)合同期限(工期):12个月。

(五)合同金额:1,633,571,737.92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廉得来。

3.注册资本:50万元。

4.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茶叶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人民政府旧办公楼二楼办公室209室。

(二)项目业主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业主具备良好的财务基础,能够支持项目的顺利推进,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四)项目业主成立于2023年11月,2023年11月至今,公司未与该业主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工程场地和工程场地进入权;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与电力调度机构就配套送出工程的建设和接收发电单元所发电力电量做好合理安排。

2.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合同规定负责全面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对工程的缺陷补救等工作。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全部或其部分,完成合同项下所有试验,并保证其设计及施工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二)工程建设内容:

合同工程规模包括20个子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茶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乌石冲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碉堡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花坪18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平顶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浈江区花坪镇岭窝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浈江区花坪镇圆墩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浈江区花坪镇石子埂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浈江区花坪镇伍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浈江区花坪镇许屋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浈江区花坪镇白芒林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乌石岭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关泥塘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高夫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下元煤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东冲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西眉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鹅冲20MW光伏发电项目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横冠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EPC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进场道路、场内检修道路、升压工程、集电线路、项目送出工程、配套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土地植被保护及恢复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永久与临时工程的勘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调试工程,项目青苗补偿工作,电网协调、并网手续办理,以及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与投产运行所必须的项目管理、工程保险(除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工程检测试验、协调等其他工作。光伏数据采集和集中监视控制系统均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项目并网后,承包人需实现生产信息集中控制管理并接入发包人集控中心。

(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项目总工期12个月,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具体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于2025年9月完成所有工作,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于2024年12月31日前项目完成并网320MW(交流侧)。

(四)合同金额:1,633,571,737.92元。

(五)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六)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取得的成果按月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

2.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工作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所供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关键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罚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由于项目业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该EPC总承包业务属于内部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发电收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因项目属于山地光伏项目,业主移交施工场地的进度将影响到现场施工进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

(二)恶劣气候、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398MW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广告")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约定在授信期间内,公司及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共享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9月23日届满。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天下秀广告在《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民生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9月19日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亦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天下秀广告向广发银行亦庄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至2025年6月6日届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法定代表人:梁京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对象2: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3幢5层002号(北海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资产总额	563,368.68	422,202.00	521,789.07	395,841.50
负债总额	427,418.71	337,442.13	381,001.90	310,261.02
银行贷款总额	95,860.84	43,150.27	58,766.99	29,817.82
流动负债总额	424,969.64	337,442.13	379,346.65	310,261.02
资产净额	135,949.97	84,759.87	140,787.18	85,580.48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北京广告	天下秀广告
营业收入	453,295.72	390,963.91	215,340.25	167,167.94
净利润	8,468.18	11,790.98	4,752.71	820.61

(三)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公司与民生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公司与广发银行亦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500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9%。其中,公司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业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近期,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香江")与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鄂州资源规划局")签订了《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约定鄂州资源规划局将以货币补偿方式,合计约23,173.78万元,收回武汉香江名下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5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89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136,308平方米(约204.66亩)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近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香江")与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葛店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鄂州资源规划局")签订了《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协议约定鄂州资源规划局将以货币补偿方式,合计约23,173.78万元,收回武汉香江名下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5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89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136,308平方米(约204.66亩)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武汉香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以23,173.78万元的价格与鄂州资源规划局签订《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基本情况

鄂州资源规划局收储武汉香江的地块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收储总面积约为136,308平方米(约204.66亩),具体如下:

地块一: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5号,土地批准用途为商住,土地总面积为65,877平方米。

地块二: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89号,土地批准用途为商住,土地总面积为70,431平方米。

2、补偿款

双方约定收回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23,173.7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柒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本协议生效后,鄂州资源规划局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及利息。但若鄂州资源规划局未按本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需按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3、补偿款的支付

鄂州资源规划局按以下条款规定支付本协议项下土地的补偿款:

(1)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期付款的,武汉香江应于每期付款到期日提前7个工作日向鄂州资源规划局提供当期应付款发票。武汉香江未提供付款发票的,鄂州资源规划局有权延迟至武汉香江提供发票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再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期间的违约责任。

(2)如发现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5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89号被司法机关查封的,鄂州资源规划局有权停止支付补偿款,待查封障碍排除后方可继续支付。

4、产权注销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再对鄂(2020)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925号、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889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享有任何权利。

5、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签订,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香江土地使用权由鄂州资源规划局有偿收回,经过公司经理办公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符合政府的规划需求,同时可以优化公司的土地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此次交易完成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jcm@600757.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黄国斌先生

总 会 计 师:王 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冷 雪先生

独 立 董 事:张慧德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